

(2)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额的 10% 即¥51,116.86 作为质保金，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204,467.44 元；

(3) 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退回给乙方。

(4) 支付账户如下：

甲方全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南省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研究院）

帐号：21199001040008475

开户行：农行海口红坎坡支行

乙方名称：海南同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01002136053008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换、包退、包技术咨询/指导。

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认为导致的设备产品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但乙方有义务维修好，维修费用另行商定。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指导及的使用培训。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5% 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